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菲萃女士（「**林女士**」）已呈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林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呈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林女士仍將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啟基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

林先生，39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榮譽）商學士。林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以及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認證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

林先生於公司管治、企業融資、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林先生擔任瀛晟科學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之財務總監。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林先生曾任遠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77）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77）之會計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彼曾任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6，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退市）之財務經理。在加入上市公司之前，彼主要在兩家國際審計事務所工作逾7年。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林女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亦對林先生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志雲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志雲先生（主席）、邱夢如女士（行政總裁）、李巍女士及王明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維祐先生、陳毅奮先生、李煒先生及吳晨楠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